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WT

長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Great Wall Technology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74)

與飛利浦訂立條款書

建議透過與飛利浦組成合營企業

購買飛利浦歐洲及南美洲部分國家之電視業務

及建議授予飛利浦商標許可使用權

及

恢復股份買賣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一年四月十七日，冠捷科技(其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與飛利浦訂立條款書。據此，冠捷科技與飛利浦同意若干主要條款，而該等條款將會載入就建議交易而訂立的正式協議內。

根據條款書，建議交易包括：

- (a) 冠捷科技(或其代名人)向飛利浦收購合營公司70%的股份。合營公司將擁有及控制飛利浦注入業務，包括(其中包括)電視生產廠房、研發基地、位於多個國家的銷售機構、僱員、存貨、若干專利以及其他資產及負債。飛利浦將保留合營公司餘下的30%股份；
- (b) 飛利浦向合營公司及其若干聯屬公司授予獨家商標許可使用權，初步為期五年。據此，合營公司及其若干聯屬公司可於全球各地(惟不包括中國、印度、美利堅合眾國、加拿大、墨西哥及南美洲若干國家)設計、生產、採購、銷售、分銷及推銷飛利浦品牌範圍內產品；及
- (c) 飛利浦向合營公司授予非獨家免版稅許可使用權。該等使用權與飛利浦所擁有的若干專利權有關，而合營公司可就範圍內產品於全球各地(惟不包括上述各個區域)運用該等專利權。

建議交易取決於多項條件，尤其是包括簽立正式協議，以及就完成條款書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取得所需的相關股東及監管機構批准。倘有關條件未能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締約各方可能協定的其他日期）或之前獲達成或豁免，建議交易未必一定進行（除非締約各方另有決定，則作別論）。股東及本公司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應本公司要求，股份自二零一一年四月十八日上午九時正起暫停於香港聯交所買賣，以待本公告刊發。本公司已向香港聯交所申請，批准股份自二零一一年四月十九日上午九時正起恢復買賣。

本公告乃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1)條的規定而作出。

緒言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一年四月十七日，冠捷科技與飛利浦訂立條款書。據此，冠捷科技與飛利浦同意若干主要條款，而該等條款將會載入就建議交易而訂立的正式協議內。

條款書

日期

二零一一年四月十七日

締約各方

- (1) 冠捷科技
- (2) 飛利浦

於本公告日期，於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彼等所深知、盡悉及確信，飛利浦擁有冠捷科技現有已發行股本約2.69%。

獨有權利

締約各方同意，於條款書生效期間，飛利浦將不會就收購飛利浦注入業務或其任何部分，與任何第三方展開或繼續進行有關的討論或磋商。

正式協議

冠捷科技與飛利浦同意就訂立正式協議（當中包括買賣協議、商標許可協議、知識產權協議、股東協議及交接期間服務協議）彼此誠意磋商。

締約各方同意於可行情況下儘快(但不遲於二零一一年七月十五日)運用合理商業方式簽訂正式協議，並計劃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但不遲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完成建議交易。倘正式協議並未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締約各方可能協定的其他日期)或之前訂立，締約各方之任何一方均可終止條款書。

簽立正式協議將待(其中包括)遵守適用諮詢程序與僱員代表團體(例如勞資協議會及工會)商議後，方可作實。

根據條款書，倘由冠捷科技代名人訂立任何正式協議，則冠捷科技須保證該代名人如期履行其於相關協議項下的責任。

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建議交易將構成本公司一宗須予公佈交易。於冠捷科技訂立正式協議之時，本公司將遵守上市規則的規定，於可行情況下儘快於其後另行刊發公佈，以及寄發通函予股東，並尋求股東的批准。

買賣協議

根據條款書，建議買賣協議之條款概述如下。

飛利浦將注入之資產

飛利浦將成立合營公司以持有飛利浦注入業務，成立合營公司為飛利浦將進行之企業重組其中一步，重組會先於完成交易前實行。飛利浦注入業務將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各項：

- 位於荷蘭埃因霍恩、比利時布魯日及新加坡之創新開發基地；
- 位於匈牙利塞克什白堡、巴西馬瑙斯及阿根廷火地省之生產基地；
- 多個國家之銷售機構；
- 員工；及
- 與飛利浦注入業務有關之若干專利及合約。

成立合營企業

冠捷科技(或其代名人)將從飛利浦購入70%合營公司股份，飛利浦將保留餘下30%合營公司股份。完成交易後，合營公司將繼續經營飛利浦注入業務。合營公司之賬目將會綜合計算入冠捷科技之賬目(從而亦計算入本公司之綜合賬目)。

代價

冠捷科技(或其代名人)將以一遞延收購價(「遞延收購價」)購買70%合營公司股份，該收購價等同合營公司於二零一二年至上一年各財政年度之平均綜合除息稅前盈利乘以四得出之數目之70%，「上一年」指飛利浦通知收取遞延收購價選擇當日前之最後一個完整財政年度(最少須為完成交易後三年)。

遞延收購價須以現金支付，並於上一年之合營公司經審核賬目編製完成後支付。由於遞延收購價將根據合營公司於二零一二年至上一年各財政年度之平均綜合除息稅前盈利計算，並無設置上限，故現時不可能確定其數額。

簽約前調整

按締約各方協定，一旦冠捷科技根據合營公司及飛利浦注入業務之整體財務、法律、業務及營運盡職審查之發現，與條款書所載之若干價值假設有重大出入，可對價格作出調整。

完成交易後調整

代價將設有淨債項調整(假設完成交易時合營公司將全無負債及現金)及完成交易後營運資金淨額調整。

完成交易之先決條件

根據條款書，建議交易須待若干先決條件達成後，方為完成，包括但不限於：

- (a) 飛利浦把飛利浦注入業務轉讓予合營公司及／或其全資附屬公司，在各重大方面均已完成；
- (b) 遵照上市規則獲冠捷科技股東批准；
- (c) 取得適當之反壟斷審批；
- (d) 取得若干政府及監管機構審批；及
- (e) 飛利浦注入業務並無重大不利變動。

商標許可協議

根據條款書，建議商標許可協議之條款概述如下。

締約各方

- (1) 飛利浦，作為許可權授出人
- (2) 合營公司，作為許可權承授人
- (3) 冠捷科技，作為擔保人

截至本公告日期，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飛利浦不是本公司之關連人士。緊隨完成交易後，飛利浦將持有30%合營公司已發行股份，並由於合營公司主要股東之身份而會成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支付建議商標許可協議項下擬定之許可使用費會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誠如上文所述，待簽訂正式協議後，將另作公佈，之後會盡快向股東寄發一份通函，並會遵照上市規則規定徵求股東批准。

主要條款

飛利浦將授予合營公司及其若干聯屬公司獨家權利及許可使用權，於許可地區就範圍內產品、相關宣傳資料以及相關之客戶關顧服務，使用飛利浦商標。飛利浦亦將授予合營公司及其部份聯屬公司非獨家許可權，於阿根廷就範圍內產品、相關宣傳資料以及相關之客戶關顧服務，使用飛利浦商標。

冠捷科技將就合營公司及其聯屬公司於商標許可協議項下之責任作出擔保。

應付許可使用費

合營公司將向飛利浦按年繳付許可使用費，該費用為根據範圍內產品營業額之百分比釐定。就二零一二財政年度，合營公司不會支付任何許可使用費。就二零一三財政年度，合營公司應繳之年度許可使用費為營業額之2.2%。由二零一四財政年度起，合營公司應繳之年度許可使用費為營業額之2.2%，其中設有一可增減項目，最高可提升至營業額之3%，惟須取決於若干表現基準。由二零一三財政年度起，合營公司須支付年度最低保證許可使用費5,000萬歐羅（相當於約559,000,000港元）。

許可使用費乃由冠捷科技與飛利浦經公平磋商後釐定，並已參考（其中包括）飛利浦注入業務之往績及未來前景（包括其盈利潛力及與冠捷科技集團產生之協同效益）等因素。

年期及終止

商標許可協議之起始期限為自完成交易日期計五年（「許可期」），若合營公司達到若干關鍵業績指標，協議其後會自動重續五年。

於第二個五年期限後，倘能達到若干關鍵業績指標，雙方可協商延長商標許可協議。

倘若發生以下情況，飛利浦可提早終止商標許可協議，其中包括：(i)冠捷科技或合營公司之控制權有變，或冠捷科技與飛利浦之競爭對手結盟，或(ii)合營公司未能達到若干關鍵業績指標或許可使用費指定條款。若商標許可協議出現嚴重違約，及在違約可予補救下，未能在協定之補救期限內加以補救，各方可提早終止商標許可協議。

不競爭

於許可權期限及任何續展期間內，飛利浦不得(i)向任何其他方授予在許可地區就任何範圍內產品使用飛利浦商標之許可權，或(ii)在許可地區從事或參與利用飛利浦商標發售、代理或營銷任何範圍內產品。

知識產權協議

根據條款書，飛利浦將以免許可使用費形式，向合營公司授出飛利浦擁有之若干專利之非獨家許可權，允許合營公司於許可地區就範圍內產品使用該等專利。

交接期間服務協議

根據條款書，完成交易後，飛利浦將於一段時間內向合營公司提供若干服務(反之亦然)，好讓合營公司(或飛利浦)使正式安排到位。對合營公司而言，交接期間服務將根據建議之交接期間服務協議提供，而且有關費用水平應與緊接完成交易前之費用水平相符。

股東協議

根據條款書，建議股東協議之條款概述如下。

企業管治

合營公司須受以下企業管治安排制約：

- (a) 管理委員會之某些重要決定須事先經監事會審批；
- (b) 監事會將由四位非執行董事組成，其中冠捷科技及飛利浦各自有權任命三位董事及一位董事；及
- (c) 股東大會法定出席人數中必須同時包括冠捷科技及飛利浦。

轉讓合營公司股份之限制

除非另外方事先以書面同意，否則任何一方均不得轉讓其股份予第三者。

轉讓限制並不禁止轉讓合營公司股份予締約各方之全資附屬公司。

飛利浦之退出權

在完成交易六年後，飛利浦可行使認沽權，把合營公司其餘權益悉數售予冠捷科技。

飛利浦擁有之合營公司30%權益之代價，將按合營公司於二零一二年至上一年各財政年度之平均綜合除息稅前盈利乘以四得出之數目之30%計算。「上一年」指飛利浦通知行使認沽權當日前之最後一個完整財政年度(最少須為完成交易後三年)。由於有關代價將根據合營公司於二零一二年至上一年各財政年度之平均綜合除息稅前盈利計算，並無設置上限，故現時不可能確定其數額。

有關代價須以現金支付，並於上一年之合營公司經審核賬目編製完成後支付。

建議交易取決於多項條件，尤其是包括簽立正式協議，以及就完成條款書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取得所需的相關股東及監管機構批准。倘有關條件未能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締約各方可能協定的其他日期)或之前獲達成或豁免，建議交易未必一定進行(除非締約各方另有決定)。股東及本公司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本公司之資料

本公司主要從事開發、製造、銷售和研發個人電腦與信息終端產品、存儲產品、電源產品、顯示終端、LCD TV產品及先進電子製造的業務。

有關冠捷科技集團之資料

冠捷科技集團為顯示器技術解決方案的領導者。冠捷科技集團按原設計製造基準設計和生產全系列個人電腦顯視器及液晶顯示電視，分銷全球多個國家。透過優良的成本管理、準時供貨和卓越的品質，冠捷科技集團所生產的產品能帶給客戶附加價值。以付運量計算，冠捷科技集團現今為全球最大的個人電腦顯視器製造商及原設計製造液晶顯示電視製造商。冠捷科技在香港聯合交易所和新加坡交易所同步上市。

有關飛利浦之資料

荷蘭Royal Philips Electronics(NYSE : PHG , AEX : PHI)為一間以照顧用家健康及美滿生活為宗旨之多元化公司，以時刻創新改善人類生活為業務重點。作為領導全球健康護理、生活時尚及照明業務之翹楚，飛利浦以人為本，按照顧客之識見及實踐「sense and simplicity」之品牌承諾，將科技與設計融入生活。飛利浦總部設於荷蘭，僱用約117,000名員工，遍布全球一百多個國家。該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之銷售額達223億歐羅，在心臟護理、急救護理與家居健康護理、能源效益照明方案與

嶄新照明技術應用，以及個人護理與消閑時尚產品等範疇穩佔市場領導地位，尤其執平面電視、男士毛髮修剪、手提娛樂及口腔護理產品之牛耳。公眾可於www.philips.com/newscenter獲取飛利浦之消息。

一般事項

應本公司要求，股份自二零一一年四月十八日上午九時正起暫停於香港聯交所買賣，以待本公告刊發。本公司已向香港聯交所申請，批准股份自二零一一年四月十九日上午九時正起恢復買賣。

釋義

「完成交易」	指	完成建議交易
「本公司」	指	長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於香港聯交所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正式協議」	指	條款書項下訂定將由相關締約各方就建議交易訂立之各份協議，包括買賣協議、商標許可協議、知識產權協議、股東協議及交接期間服務協議
「除息稅前盈利」	指	除利息及稅項前之盈利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合營公司」	指	將由飛利浦根據荷蘭法律成立之控股公司，合營公司將直接，或透過當地附屬公司間接擁有及管理飛利浦注入業務
「LCD」	指	液晶顯示器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原設計製造」	指	原設計製造
「締約各方」	指	冠捷科技及飛利浦，而「締約方」乃指彼等其中一方
「個人電腦」	指	個人電腦
「飛利浦」	指	Koninklijke Philips Electronics N.V.，於荷蘭註冊成立之公眾有限公司，其股份於Euronext Amsterdam及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
「飛利浦商標」	指	「飛利浦(Philips)」字樣、飛利浦之盾牌標誌、Ambilight商標及Sense and Simplicity字樣
「飛利浦注入業務」	指	飛利浦集團於完成交易前在許可地區以「飛利浦」品牌所製造範圍內產品之全部業務，包括產品管理、經營、市場推廣、銷售及分銷業務
「飛利浦集團」	指	飛利浦及其附屬公司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建議交易」	指	條款書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範圍內產品」	指	以消費者及住宿服務市場為對象之電視，不包括(i)僅向公眾發放資訊、廣告及其他類似資料之任何顯示產品；(ii)結合醫療系統使用之任何顯示產品；(iii)用於汽車之任何顯示產品；(iv)任何屬於手提或可攜式裝置之顯示產品；及(v)任何主要擬用於接駁及顯示源自個人電腦之訊號之顯示產品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之股份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主要股東」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涵義
「許可地區」	指	整個世界，但不包括中國、印度、美利堅合眾國、加拿大、墨西哥及南美洲(惟巴西、烏拉圭及巴拉圭例外，該等國家將列入許可地區)
「條款書」	指	冠捷科技與飛利浦就建議交易於二零一一年四月十七日訂立之條款書

「冠捷科技」	指	冠捷科技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亦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其股份以香港聯交所主板作為第一上市市場，並以新加坡交易所作為第二上市市場
「冠捷科技集團」	指	冠捷科技及其附屬公司
「電視」	指	設有顯示器之電子器材，主要用於顯示可透過非廣播電視傳送器、線纜或衛星或互聯網接收之電視信號
「歐羅」	指	歐盟國家之法定貨幣歐羅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董事長
 劉烈宏

中國深圳，二零一一年四月十八日

於本公告發表日期，董事會包括六名執行董事，分別為劉烈宏、盧明、譚文鈺、楊軍、蘇端及杜和平；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陳治亞、姚小聰及黃江天。

除於本公告另有指明外，以歐羅計值之金額已按1.00歐羅兌11.18港元之匯率換算為港元，僅供說明。該匯率僅供說明之用，並不代表任何金額已經、可能已經或可以按上述匯率及任何其他匯率進行換算。